

## 【历史记载】

# 中山县在水利建设中推行合同制

(《南方日报》1979年10月17日第2版 本报通讯员)

**本报讯** 中山县在水利建设中实行“四定一奖”合同制，收到又快又好的效果。省有关部门最近向省内各地推荐这种做法，以推动当前水利建设扎扎实实开展。

中山县去冬今春在全县 22 宗万元以上工程中，选择马迳电站渠道、沙滘口水(船)闸等 9 宗重点工程和 5 宗较大的防洪工程，实行“四定一奖”合同制。“四定一奖”就是：根据工程设计、概(预)算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定工程任务，定投资，定质量，定竣工时间，对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和安全完成工程者，给予现金奖励。合同规定县水电局为甲方，负责施工的社队为乙方。甲方要保证做到：及时下拨投资款；及时调拨有关物资；及时提供工程图纸和技术力量。乙方除保证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工外，还必须保证安全施工，专款专用，不突破主要材料的使用指标和国家的投资金额。

由于合同明确规定了水电部门、施工社队的责任，又规定履行合同者有奖，这就调动了县、社、队三级领导和民工、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达到高速、安全、优质的目的，有效地保证了重点水利工程当年施工、当年完成、当年发挥效益。浪网公

社深滢水（船）闸工程，水闸共宽 15 米。实行合同制后，社队的积极性都很高，公社一名副书记专抓这项工作，一批民工经常参加施工，前后只用 8 个月时间便完成了全部工程。

合同明确规定了投资金额和主要材料的调拨指标，施工单位不能再次伸手向上要钱要物，这也有利于降低成本，节约开支。有的施工单位制订了用料定额；有的提高工效，少请人施工；有的实行节约分成奖。民众公社在修建田沙水闸改建工程时，采用定型模板，小心施工，节约木材 60 立方米，加上自行吊装钢架，共节约水利费用 3 万多元。